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经济合同审批单

单据编号	HT-ZC-XQ-2606291260003				
合同名称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合同				
申请部室（单位）	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经 办 人	高志搏	申请时间	2026-06-29 00:00:00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履约方	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概要	开展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 养护面积1244.9亩				
合同有效期	2027-07-06 00:00:0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		
甲方合同份数	2				
履约方	2				
拟签订时间	2026-07-07 00:00:00.0				
合同价格	8282776.08				

Sijiqing.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四季青

审核信息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高志搏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林刚建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财务负责人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杨秋子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法制办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吴燕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业务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赵龙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镇长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宋昭	审批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 696 号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刚建

乙方（承包人）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郎海涛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四季青镇域内

项目批准文号：无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1．养护范围：此项目为四季青镇一级生态林地养护项目，涉及曙紫竹院路南侧及西四环路、万安东路、旱河路、闵庄路、北坞村路等道路周边绿地以及平庄郊野公园、西冉砂石坑等周边绿地等。养护面积为1244.90亩。

2．养护工作量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范围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244.90 亩。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

□ 补植补造 □ 修整树盘

□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林分更新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 根除有害杂草

□ 土盘松土 □ 土壤改良

□ 涂白、架杆

□ 园林设施的保洁和日常维护

□ 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 林地保洁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

□ 安全设施和道路标志、标线维护和修理

□ 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其它养护内容：_____/_____。

第四条 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服务标准与要求

1、养护标准：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的养护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4）、《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

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

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3、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范，并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和考核办法，上岗人员统一着工装。

（2）、全体员工在管理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养护管理服务运行情况工作报告。

（4）、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管理服务的有关资料分类管理，保存完好。

（5）、根据季节转换特点，主动做好养护调整工作。

（6）、如甲方发现绿化养护未达到要求，视为（当月）不合格，第一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5%，第二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20%，第三次解除合同并扣罚当月月度服务费总额的30%）。

（7）、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8）、必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等。

3. 技术质量标准

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_T213-2003》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一年（每3个月为1个养护季度）。养护期限自2026年7月 7 日开始至2027年7月 6 日终止养护期内甲方分养护年度对乙方进行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4）对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5）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及时将政府拨付的养护资金拨付给宋庄镇政府。

（8）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9）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0）对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11)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1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13）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4）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15）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

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的总体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李磊

职权：有权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张超

职权：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义

职权：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技术类事宜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传达并落实市、区级有关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的总体工作要求。

（2）负责对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 40 亩 /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农民就业的人数须占到养护人员总数的 **60 %** 以上。乙方须与所有养护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

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林木资源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 1个养护季度 组织 1 次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考核，按《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养护季度一总结、一个养护年度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个养护年度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

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2.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

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一年的养护费用）为￥ 8282776.08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零捌分 （平均 9.99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养护费用的/%）

2.2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按月检查核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每次支付的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

支付时间为：

服务费按每季度付，服务满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正规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支票，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正规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支票（结清全部余款）。

最后一次进度款在结算前不支付。

2.3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养护款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1）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100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养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平均成绩在95（含）-10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养护进度款；

2）平均成绩在85（含）-95分时，按95分（不含）每减少1分扣除1%本期应支付的养护进度款；

3）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2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85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2）结算款

1）合同价款代号为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取值代号为B，实际应支付养护费用代号为C。

2）B的取值根据每三个月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95（含）-100分时，B的取值为1；

考核成绩在85（含）-95分时，每减少1分，B的取值减少1‰；

考核成绩＝每半年考核分数合计÷考核次数。

3）C＝A×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

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拒不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

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14.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 贰份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86605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10-625996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20000033482800014224830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公章) 北京四季青公园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XXE6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 6 号楼-3#603

邮政编码：10009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10-6287023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京香分理处

账　号：2000000719561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